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4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政策性搬迁情况概述

为深入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整改意见,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称“宁夏庄园”)收到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搬迁的通告》和《利通区进一步做好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小区)关闭或搬迁工作的实施方案》,宁夏庄园所在的金银滩奶牛核心养殖区已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策性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为顾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整改意见,尊重吴忠市利通区防止污染工作的部署,宁夏庄园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进行了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协商补偿事宜。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宁夏庄园因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但截至目前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尚未作出任何实质性补偿决定,亦未与宁夏庄园签订补偿协议。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宁夏庄园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0年3月5日,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宁03行初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0)宁03行初6号),该行政起诉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于2020年4月8日开庭审理。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0)宁03行初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提出的行政补偿请求尚需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裁量,以确定补偿范围、标准和数额,故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书作出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为尽快推进补偿事宜,宁夏庄园、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共同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瑞衡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公司”)对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畜禽禁养区内养殖场关闭搬迁涉及的宁夏庄园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三方共同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2021年7月,中和评估公司作出《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征求意见》,此后宁夏庄园多次通过发函、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督促、要求中和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正式稿,但中和评估公司始终未出具评估报告正式稿。为继续推进补偿事宜,自2021年下半年起,宁夏庄园多次前往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进行现场沟通协商,希望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尽快作出补偿决定,但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始终未给于实质性处理意见。2024年2月,为避免补偿事宜陷入僵局,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宁夏庄园第二次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请求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对宁夏庄园关闭搬迁损失作出补偿决定并补偿宁夏庄园搬迁后的损失。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7日出具的关于宁夏庄园起诉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传票通知上载明宁夏庄园起诉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于2024年7月2日开庭审理。

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4日作出的(2024)宁03行初276号行政裁定书。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宁夏庄园于2020年3月3日就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闭其牧场造成的损失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2020)宁03行初6号行政判决书,判决“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判决生效后,双方就补偿事宜及补偿数额多次协商,但未达成一致意见,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始终未作出补偿决定,宁夏庄园因此提起本案诉讼。宁夏庄园就2020年3月3日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裁判生效后再次提起本案诉讼,且本次诉讼与前诉的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相同,构成重复起诉,宁夏庄园应依据已生效判决向作出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非提起相同的诉讼。为维护已生效裁判文书的既判力以及行政诉讼法有关起诉期限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宁夏庄园的起诉。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宁夏庄园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宁03行初276号行政裁定,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上诉状。2025年1月,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的(2024)宁行终230号行政裁定书。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裁定书“本院认为”部分的主要观点为:本案中,上诉人宁夏庄园曾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为被告,向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2020)宁03行初6号行政判决,判决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对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双方未就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上诉人宁夏庄园再次基于相同事实和理由提起本案诉讼,且本案诉讼与前案诉讼的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均相同,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重复起诉。原审法院在审理中已向上诉人释明应依据生效判决申请强制执行,而非再次提起诉讼。综上,原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人的起诉并无不当。上诉人宁夏庄园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宁夏庄园在2025年2月向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对宁夏庄园的关闭搬迁补偿申请作出处理。2025年12月19日,宁夏庄园收到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关闭搬迁的补偿决定书》[吴利政决字(2025)第3号](以下简称“《补偿决定书》”),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对被补偿人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不可搬迁设备、可搬迁设备、林木资产等补偿搬迁损失及搬迁费用共计壹仟陆佰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16119600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政策性搬迁进展情况

宁夏庄园收到《补偿决定书》后,多次主动对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并致函,就《补偿决定书》项下关于补偿的具体事宜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进行沟通洽谈,但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一直未履行前述补偿决定。为维护公司利益,2026年6月24日,宁夏庄园向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按照《补偿决定书》向宁夏庄园支付关闭搬迁补偿款共计壹仟陆佰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16119600元)。

近日,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宁03行初4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26)宁03行初4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6)宁03行初45号],该行政起诉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将于2026年10月14日开庭审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宁夏庄园政策性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对涉及宁夏庄园政策性搬迁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6-024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13:00-14:4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至9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esco.ir@fesco.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13:00-14:45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13:0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郝杰先生
独立董事:李宏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丁峰先生
董事会秘书:孙康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至9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esco.ir@fesco.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7771218
邮箱:fesco.ir@fesc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5,381.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9%。本次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太极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2,834.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8.43%,占公司总股本的5.14%。

公司接太极有限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和再次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34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
解质时间	2026年8月25日
持股数量	15,381.24万股
持股比例	27.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3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7%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是	534	否	否	2026年8月26日	2028年8月19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47%	0.97%	用于该公司融资周转提供担保
合计		534						3.47%	0.97%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5,381.24	27.89%	2,300.00	2,834.00	18.43%	5.14%	0	0	0	0
合计	15,381.24	27.89%	2,300.00	2,834.00	18.43%	5.14%	0	0	0	0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太极有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太极有限资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和强制平仓引发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8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节能环保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4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至9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daneng.c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节能环保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4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勇
总经理:刘衍卉
财务总监:张代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静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4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至9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daneng.c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2-86625751
邮箱:zqb@daneng.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矿业权获得延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完成五个探矿权的勘探许可延续,并取得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许可证主要内容如下:

一、西藏那曲班戈县日阿铜多金属矿详查勘查许可证
证号:XT5400002008083010012719
探矿权人: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24901357C
探矿权人地址:拉萨市拉萨经济开发区金珠西路189号
勘查项目名称:西藏那曲班戈县日阿铜多金属矿详查
地理位置:班戈县
勘查矿种:多金属
面积:10.1189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6年7月23日至2031年6月24日

二、西藏那曲班戈县拉青东铜矿详查勘查许可证
证号:XT5400002008093010014963
探矿权人: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24901357C
探矿权人地址:拉萨市拉萨经济开发区金珠西路189号
勘查项目名称:西藏那曲班戈县拉青东铜矿详查
地理位置:班戈县
勘查矿种:铜矿
面积:0.8797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6年7月23日至2031年6月24日

三、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得中铅锌矿普查勘查许可证
证号:XT5400002009033010025697
探矿权人: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24901357C
探矿权人地址:拉萨市拉萨经济开发区金珠西路189号
勘查项目名称:西藏拉萨市墨竹工卡县得中铅锌矿普查
地理位置:墨竹工卡县
勘查矿种:铅矿
面积:18.7581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6年7月28日至2031年7月27日

四、西藏那曲色尼区刻不底铅锌矿普查勘查许可证
证号:XT5400002009023010024207
探矿权人: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24901357C
探矿权人地址:拉萨市拉萨经济开发区金珠西路189号
勘查项目名称:西藏那曲色尼区刻不底铅锌矿普查
地理位置:色尼区
勘查矿种:铅矿
面积:5.2447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6年7月28日至2031年7月27日

五、西藏那曲班戈县夹穷西铅铜矿普查勘查许可证
证号:XT5400002008093010014980
探矿权人: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24901357C
探矿权人地址:拉萨市拉萨经济开发区金珠西路189号
勘查项目名称:西藏那曲班戈县夹穷西铅铜矿普查
地理位置:班戈县
勘查矿种:铜矿
面积:3.2549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6年7月28日至2031年7月27日

特此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于2026年8月26日和2026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约定,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主代码:013408)的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本基金的相关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1002室
邮编:200122
联系电话:021-68886277
传真:021-5880083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28日,即2026年8月2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exaamc.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8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1002室
收件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联系电话:021-68886277
传真:021-58800837
邮编:200122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或按照代理人意见进行表决。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且均填写有效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1002室
联系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联系电话:021-68886277
传真:021-58800837
网址:www.hexaamc.com

2、监督人(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3月16日成立。截至2026年6月25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本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基金持续运作相关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附件二:

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